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明精机”)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且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9)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帆先生主持。

经验证、登记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8,672,43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.45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委托代表）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7,045,77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.6172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714,4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050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714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0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5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714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0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5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714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0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5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684,4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4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231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7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714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0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5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714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0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5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李彩霞律师、钟成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金明精机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